

大连金普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大连天孚能源有限公司：

本委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受理申请人孙瑜与你单位关于
劳动报酬争议一案，因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
送达大金劳人仲裁终字〔2025〕第 1211 号裁决书，缺席裁
决结果如下：

自本裁决生效起十日内，被申请人一次性向申请人支付
劳动报酬 2,827.59 元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劳动
者对本裁决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
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上述
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
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
十日内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**一方当事人逾期不
履行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
执行。**

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金普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5 年 7 月 21 日

